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3.02.27 本所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93.05.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9.17 本所一零四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4.10.05 一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5.12.06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5.12.14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8.10.15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所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8.10.16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8.10.17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設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負責本所教師之升等、改聘、新聘、續聘、停聘及解聘之事務。
- 三、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委員，任期為一年。如未達七人時，則簽請其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補足之。
- 四、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否則不得開會；同時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所之升等評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備合格升等條件之教師，應在每學期學校升等申請收件日期三個月前，向所長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提出之代表著作及學術研究成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經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著，或在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研討會發表之作品。由申請者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參考著作之篇數，升副教授者至少三篇，升教授者至少四篇，且須準備七份，連同申請書提交予所長。
 - (三)所長收件後，於二週內將申請者之升等著作送外審。於收到外審結果後一週內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升等申請者應自動迴避)，就下列項目逐一審議之：
 1. 升等論著外審成績。
 2. 教師資歷。
 3. 教學服務績效：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品德操守、人際關係...等(依照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4. 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之學術研究成果。
 - (四)評審委員根據前項資料討論後，不記名投票表決，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通過者，始得提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
 - (五)未獲通過者，可依相關規定之管道提出申覆，其外審成績得保留一年。未獲通過之同一論著，再次送審時，須作修改及說明。
- 六、本所之新聘事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聘任生效日期前一年內公告徵才。

(二)徵才截止日後二週內，召開審查會議，據申請人之專長、著作、教學經歷等項進行審查；並就審查結果推薦若干人，供本會審查。

(三)邀請審查會議推舉人選來所面談及試教。

(四)本會決定人選後，提報院、校教評會審議後，轉陳校長聘用。

七、其他有關改續、續聘、停聘、解聘等事宜，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八、本要點經所教評、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